

特約醫療優待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下稱甲方）
國立鹿港高級中學（下稱乙方）

茲因乙方教職員及學生之就醫及健康促進之需要，雙方特訂定本特約醫療優待合約書，以資共同遵循，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本合約起訖期間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條

本合約醫療優待適用對象為乙方教職員及學生本人。

第三條

乙方教職員及學生至甲方就診時，須出示乙方發給之識別證等證件，始可依本合約之規定予以優待。

第四條

甲方同意給予乙方教職員及學生之醫療優待方式如下：

- 一、門診、急診掛號費以 9 折計算。
- 二、提供健檢諮詢、衛教、規劃（健檢中心電話：04-7779595 轉 9335）。
- 三、提供慢性病照護諮詢、衛教（衛教中心電話：04-7779595 轉 9212）。

除前項外之門診及住院之醫療費用不予打折，且乙方所有應繳交之醫療費用須依甲方之繳費方式辦理，不可賒帳或記帳。

第五條

乙方教職員及學生於甲方就醫時，若需甲方開具各類診斷書，應依甲方申請流程規定向甲方主治醫師要求開立，並繳交相關費用。

第六條

本合約之門診診療時間應依照甲方規定。

第七條

如任一方欲提前終止本合約，須於預定終止日前一個月以書面告知他方。

第八條

雙方因本合約而知悉或持有他方資料，均為他方之機密，未經他方書面授權不得將他方之資訊予以揭露予任何第三人或作為本合約目的外之使用。但若於下列情況所為之揭露，則不在此限：

- 一、因法律規定、主管機關命令或司法調查或警察機關函文而揭露者。
- 二、非因本合約而得知該等資訊者。
- 三、經他方書面同意者。

任一方及其教職員及學生或其代表人、代理人或其受僱人如有違反保密義務，未違約之一方有權要求違約之一方限期訂定改善計畫，且應對未違約之一方及其客戶因此所受之損害與行為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違約之一方未依前項訂定改善計畫，或再次違反保密義務者，他方得終止合約，並請求違約之一方與行為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本條保密義務於本合約不成立、解除或終止後仍繼續有效。

第九條

乙方同意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檢視本優待合約條件，並保有得修改、增刪、變更本優待內容之權利。優待條件如有變更，依更新後之條件實施。

第十條

依本合約應給予對方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均應以本合約書所載之地址為書面送達，其後如有變更，未經書面通知他方，致無法送達或拒收者，以郵局第一次投遞日期視為合法送達日期。

因本合約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

本合約書壹式兩份，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

代表人：宋明唐

電 話：(04)7779595 分機 8482

聯絡人：鄭珮純

地 址：505 彰化縣鹿港鎮中正路 48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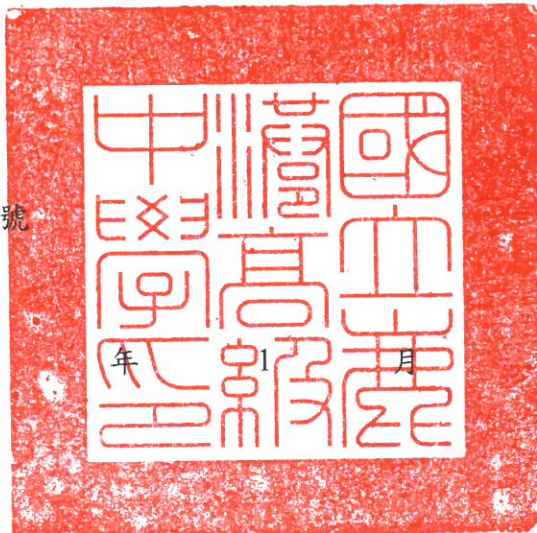
乙 方：國立鹿港高級中學

代表人：林玉芬 校長林玉芬

電 話：(04)7772403 分機 722

聯絡人：許若絜

地 址：505 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6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月 1 日